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现象学与家园学

塞普现象学研究文选

〔德〕汉斯·莱纳·塞普 著



卷十 借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现象学与家园学

塞普现象学研究文选

张任之 编

靳希平 黄迪吉 等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象学与家园学/(德)汉斯·莱纳·塞普著;靳希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中国现象学文库·现象学原典译丛)
ISBN 978-7-100-17715-3

I. ①现… II. ①汉… ②靳… III. ①现象学 IV.
①B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3022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现象学与家园学

塞普现象学研究文选

〔德〕汉斯·莱纳·塞普 著

张任之 编

靳希平、黄迪吉 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艺辉伊航图文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7715-3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定价:42.00 元

Hans Rainer Sepp
Phänomenologie und Oikologie

Hans Rainer Sepp is member of the Faculty of Humanities at
Charles University, Prague, Czech Republic.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 委

丁 耘	王庆节	方向红	邓晓芒	朱 刚
刘国英	关子尹	孙周兴	杜小真	杨大春
李章印	吴增定	张 伟	张 旭	张再林
张廷国	张庆熊	张志扬	张志伟	张灿辉
张祥龙	陈小文	陈春文	陈嘉映	庞学铨
柯小刚	倪梁康	梁家荣	靳希平	熊 林

常 务 编 委

孙周兴 陈小文 倪梁康

《中国现象学文库》总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现象学在汉语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兴趣,渐成一门显学。1994 年 10 月在南京成立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此后基本上保持着每年一会一刊的运作节奏。稍后香港的现象学学者们在香港独立成立学会,与设在大陆的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常有友好合作,共同推进汉语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学者这些年来对域外现象学著作的翻译、对现象学哲学的介绍和研究著述,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均值得称道,在我国当代西学研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然而,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中国的现象学事业才刚刚起步,即便与东亚邻国日本和韩国相比,我们的译介和研究也还差了一大截。又由于缺乏统筹规划,此间出版的翻译和著述成果散见于多家出版社,选题杂乱,不成系统,致使我国现象学翻译和研究事业未显示整体推进的全部效应和影响。

有鉴于此,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与香港中文大学现象学与当代哲学资料中心合作,编辑出版《中国现象学文库》丛书。《文库》分为“现象学原典译丛”与“现象学研究丛书”两个系列,前者收译作,包括现象学经典与国外现象学研究著作的汉译;后者收中国学者的现象学著述。《文库》初期以整理旧译和旧作为主,逐步过渡到出版首版作品,希望汉语学术界现象学方面的主要成果能以《文库》统一格式集中推出。

我们期待着学界同人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藉《文库》这个园地,共同促进中国的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2007年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编 现象学思想史

胡塞尔论改造

——科学与社会性之交融视域中的伦理学..... 3

价值与可变性

——舍勒有超出相对主义和普遍主义的对立进行思考吗？
..... 26

自我与世界

——舍勒对自然世界观臆想特性的确定 37

阻力与操心

——舍勒对海德格尔的回应以及一种新此在现象学的可能性
..... 53

施泰因在观念论与实在论之争中的立场 73

存在、世界和人

——芬克《第六笛卡尔式的沉思》中对现象学还原的内在批判
..... 88

第二编 对现象学的反思

现象学是如何被动机促发的？ 103

世界-图像：边界现象学的要素 118

有限化作为危机的深层结构·····	134
借剥夺(Ent-eignung)以获得(Aneignung)	
——现象学还原的悖论·····	151
同化作用没有暴力吗?	
——一种沿胡塞尔而来的交互文化性现象学·····	170
禅与悬搁·····	181

第三编 现象学的家园学

现象学作为家园学·····	199
现象学家园学的基本问题·····	223
大地与身体	
——从胡塞尔现象学出发探讨生态学的场所·····	254
人格	
——戴着面具的自我·····	271
法律与世界	
——格哈特·胡塞尔与他父亲的对话·····	291
给予与暴力	
——一门在身体理论意义上锚定的人类学之构想蓝图·····	314

第四编 现象学的戏剧

富有阴影的国度	
——胡塞尔与海德格尔关于时间、生存与死亡的对话·····	333
汉斯·莱纳·塞普教授访谈录·····	黄子明、张任之 378
文献来源·····	387
编后记·····	392

第 一 编

现象学思想史

胡塞尔论改造

——科学与社会性之交融视域中的伦理学^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近两年后,即1920年夏天,胡塞尔给他以前的加拿大学生温斯洛普·贝尔(Winthrop Bell)写道:现在需要“对人类进行伦理和政治方面的改造”,这一改造是“清楚确定的最高伦理理念所要求的、对人类进行普遍教育的一门艺术,是一门具备强有力的、富有教益的组织形式的艺术,是一门对人类进行启蒙、教导人类不断求真的艺术。”^②

胡塞尔在这句话中已然表达了他对改造的理解,之后没几年,他又对此进行了系统阐述,而先前的理解仍然有效^③:“改造”(Erneuerung)这一标题对胡塞尔而言指示着这样一项教育规划,这项规划应当以被证明了的真理为基础,并且应当引领人们去过一种以证明真理为导向的生活。在1922和1923年的冬天,胡塞尔忙于创作明确地以改造为主题的系列文章;这些文章是为日本杂志《改造》(Kaizo)而作的,“Kaizo”一词本身便意味着“改革”、“改造”。在这些文章中,胡塞尔将改造这一主题域当作对象、当作伦理学的核心主题来处理,正如他在上面所引的写给贝尔的信中同样已经点明的那

① 感谢鲁汶胡塞尔档案馆的主任萨穆埃尔·艾瑟林(Samuel IJsseling)教授博士,感谢他允许我在本文中引用胡塞尔尚未出版的文稿。

② 1920年8月11日的书信(引自《胡塞尔全集》第27卷,第XII页)。

③ 参见《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一部分,《胡塞尔全集》第6卷,第1-17页。

样(“伦理-政治方面的改造”)。^①因而,在胡塞尔提出改造这一难题时,值得注意的是,他将伦理学的规定性与应当有利于真理之发现的普遍规则系统的科学的规定性相对照,并且将二者,即伦理学和科学,与社会性相关联;通过这种方式,理论性的哲学思考活动与实践性的哲学思考活动之间的关联在胡塞尔的著作中被建立起来。

下面我们要标识出胡塞尔在伦理学、科学和社会性的视域下对改造的规定(一),并且要追问胡塞尔在提出相关主题时所展示的几个本质性的视角,这些视角在时下的哲学讨论中具有指导性意义(二)。

—

胡塞尔在“改造文”中,从个体伦理学和社会伦理学的角度,对改造这一主题进行了伦理学分析。按照胡塞尔的说法,个体伦理学以个体与其他个体以及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而社会伦理学则处理诸集体之间的关系,因而是一门“集体之为集体”(《胡塞尔全集》第27卷,第21页)的伦理学。

“改造文”中对个体伦理学和社会伦理学的考察是从目的论的视角出发的。特别需要强调这一点,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清楚认识到胡塞尔较晚时期的伦理学与他的其它著作之间的关联。关于胡塞尔的构想,引人注意的是,个体伦理学与社会伦理学并不是无关联地相互并列;反而是,由于一种起支配作用的目的论,个体伦理学终究必然

① “人的改造……是所有伦理学的最高主题”(《胡塞尔全集》第27卷,第20页)。关于胡塞尔伦理学的概览,可参阅梅勒(U. Melle):“胡塞尔伦理学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Ethics),《现象学研究》(*Études phénoménologiques*)第13/14期,1991年,第115-135页。

延伸到社会伦理学。如何理解这一点呢?

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关注一下胡塞尔在人类学方面的基本主张。胡塞尔将人的本质理解为不断深入展现的过程;人作为这样的存在物在其全部行为中致力于实现所确立的目的和目标。在竭力追求始终不断翻新的目标过程中,人不断改变着自身,其习性通过经验与失望、获得与丧失而不断增长。胡塞尔的这一人类学主张本身建基于他对所有主体所具有的根本性的本质特征的规定,亦即建基于主体具有意向性这一规定。对胡塞尔而言,意识的意向性不仅仅意味着,所有的意识都与对象相关联,所有的意识都具有被意识物;而且还意味着,意识与对象的关联特别表现在如下方面:所有拥有着世界的意识,比如人的意识,都超出自身而指向那些意识所意图获得的对象;也就是说,意识虽然还未拥有这些对象,但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其收入眼帘。通过意识的意向性结构,意识在更为深入的预先把握中始终就已经“在”对象那里;正因如此,在实践上预先把握某个对象才得以可能。胡塞尔将这种奠基性的先行看成是意识的本质特征,看成是意识构造超越性的对象、施行超越的能力。在此,超越这一概念囊括了所有那些“超出”意识的单纯内在领域的意义内涵。与之相关联,胡塞尔在根本上认为,思想与存在之间的关系这一古老的认识论问题只有通过回溯到意识的内在领域才能得到解决。也就是说,只有在方法上暂时取消与一切超越束缚在一起的众多存在认定所具有的效力,才能解决古老的认识论问题。因为,否则的话,本来需要向意识去证明其可能存在的东西,或者说这种超越性,却总是已经被预先设定了。在方法上去关注内在领域使胡塞尔认识到,超越物的意义和存在认定是特定的意向性过程的相关物,正是在这些过程中超越物的意义和存在认定自身“形成”了;也正是在这些过程中,超越本身的意义和存在认定以及所要求的对所有超越设定的预先把

握造就出自身、“构造”起自身。

预先把握某个对象的能力属于意识的纯粹内在领域。这一能力,对于胡塞尔而言,正是人之所以能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追求某种目标的根据,正是人能够以这种方式生活于世的根据。因而,一门探讨人的实践规则问题的伦理学科——胡塞尔将这一学科视作实践学,视作对价值学说、价值论的补充——必须在以上所谈的人的规定性的基础上并且着眼于人的这一规定性而开展工作。当然不止于此:根据胡塞尔,作为实践学的伦理学的可能性条件在于人类实践本身的目的论规定。胡塞尔谈到,生命并不单单始终追求着某物,而是最终追求着积极的价值(《胡塞尔全集》第27卷,第25页);这也就是说,生活之追求的实践意义在于,生活为其自身追求着持久而可靠的满意和幸福。追求是对满意的追求,这样说的根据同样在于实践生活作为预先把握着对象的生活所具有的超越论结构:这样一种生活始终是有所求的,必定始终操心于实现它的目的。^①

实践生活最初碎片式地趋向着去实现幸福,这一状况是胡塞尔个体伦理学进路的起点。此外,人还具有在整体上俯视、评判他的生活并相应地为其生活设定目标的理智能力(出处同上);这也被胡塞尔纳入他的个体伦理学。这种理智能力构成了对碎片式地求得满意予以反思、在现实化道路上对其加以调整的基础,构成了有意识地将生活塑造得“令人满意、充满幸福”(出处同上)这样一种能力的基础。

① 胡塞尔手稿 E III 4(“目的论”),写于1930年夏季学期:“预先操心着的生活,始终为未来而操心的此在,为满足周期性的需求而重复地经验着某个(或同一个)对象,并由此而展开。”(第2页)“人的生活是投身于广阔未来的生活,是预先操心着的生活,而这种预先操心就成了对整个未来生活的普遍操心。整个生活,在其作为未来之可能性的整体性上,成为了主题,成为了普遍操心的主题;正如生活能够预先为个别的烦恼、个别的满意与失望而操心那样。”(第3页)胡塞尔手稿 E III 6(“共同体的生活与‘生存’”),写于1933年五月至六月,第2页:“怀有希望的全部生活就是为生存而操心的生活,反之亦然;为生存而操心正[是]对如何去生存的方式的操心,而并非对生存的一般状况的操心。”

因为,对生命之目的的设定造就了一种整体上的意志品性,指出了“能够有意识地贯穿于全部生活的规则”(第 27 页)。不过,对胡塞尔而言,对个体生命目标的设定还只是一种前伦理学的自身规范形式。胡塞尔将这种前伦理学的形式区别于“真正全体人性”(第 33 页)的伦理学层次。

在笔者看来,胡塞尔实践学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在于,他并没有把接受前伦理学的和真正伦理学的自身规范形式看成是对具有明见力的个别人的一种警醒;他反而对目的论的总体过程进行了现象学分析,在这一总体过程之中,作为自身规范的诸目的分处于不同层阶的动机中且互相涵容。这一分析确立了先验的事态,而并未描述事实过程,也并未要求在现实中将所分析出的洞见予以实施。让我们进一步考察前伦理学层阶的和伦理学层阶的自身规范。

克制自己被卷入情绪旋涡,并且促进在自由的能动性中俯瞰自己的生活的能力——所有这一切之所以可能的“原始动机”(第 25 页),对于胡塞尔而言,在于进行否定、进行怀疑的经验。这些经验正是“现实地或可能地去打破进行判断、进行评价以及具有实践倾向的意见的‘经验’;这些经验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将放弃业已自由进行了的考量和决断,只要这些考量和决断同样需要重新被怀疑、被批判”(第 26 页)。人在开始追求并持续跟进其目标的过程中争取着持久而可靠的满意;因此,人的意向的不断落空将促使人转而批判他的目标。

对胡塞尔而言,这也就意味着个体生活中的转折点。因为,随着这样一种批判性态度,在树立生命目标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再只是主观因素;而那些无疑能够完全有利于私己利益的客观考量也将发挥作用。在这一情形下,胡塞尔还另外指出了:目标并不能仅仅通过批判行为、通过评判而被确立,反而是首要地通过对客观状况的透

彻把握才能被确立。比如,任何一个否定性经验都不只是对意向性地被臆指物予以削除的否定性行为,也就不只剔除了所要求的目标,反而同时展示了一种其本身并非某项要求的客观状况:这一客观状况随着某项要求被否定而一道出现,并且在其明见的当下中否定着单纯地被要求的目标:“并非这样,而是应该那样。”

胡塞尔认识到,所有引导着实践的规则最终都来源于明见的自身所予物;他认为,这些自身所予物的元形式正是感知体验:在感知行为的原初被给予物那里,每一个与之相关的要求都得到证实,得到其合法性证明。每一个意向都内在地要求着“充实”,要求着对其所意向的意义进行确证。然而,事实性的自身被给予物独自决定着,意向性的预先规定是被确证还是被否定。因而,每一个自身被给予物都是合法性证明的试金石,都造就着合法性的标准(出处同上)。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胡塞尔对理性这一概念的用法有别于传统。对胡塞尔而言,理性与自身被给予物,亦即与明见物互相关涉着:理性特征归属于所有那些明见地被给予之物;在这种情况下,理性特征是富有洞见的,而不是只通过预计、通过预先把握来提出某项要求。在明见性中所展示的一切也都被设定为明见的存在。这就是说,理性特征同时是这样一种理性设定,这种理性设定的元形式也就是感知信仰中的设定。就此而言,胡塞尔有理由说,不仅理性与真理依据着所显明的明见物而互为相关项,理性与现实也同样如此(参见《胡塞尔全集》第3卷第1分册,第314[282]页及以下)。明见物因而是——如胡塞尔在《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一书第一卷中所写道的——“理性设定与本质地促发着理性设定的东西的统一”(同上书,第316[284]页);而本质地促发着理性设定的东西正是在确证与否定相交织中的意向性的预先规定。

因而,所有自身被给予的、合乎理性的存在都不是被个体-主观